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補課計畫

109年3月25日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0年5月20日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 (二) 110年5月14日新北教國字第1100931989號函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 (三) 110年5月14日新北教國字第1100931989號函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補課參考指引。

二、實施對象：全校實施

三、實施程序：

- (一) 本校業於110年5月20日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本計畫，如因疫情導致班級或全校停課，將依本計畫訂定各停課班級線上補課課程表，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實施，另公告於本校網站防疫專區，並以通訊軟體第一時間告知家長。
- (二) 召開校內會議確認課表：如遇停課時，依上述已訂定之線上補課計畫召開相關會議邀請相關任課教師共同討論及配置線上補課課程表，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三) 將補課課程課表報局：於停課後2日內教務處應將線上補課課程表寄至新北市教育局各承辦人信箱。待局同意後確實依計畫及課程表實施。
- (四) 實施後成效檢討及改進：於復課後1週內召開會議進行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如學生學習內有不足之處，應請教師於實體補課或正常上課後實施補強或扶助學習，以確保學生學力。

四、實施日期：110年5月18日至110年7月31日。

五、實施原則：

- (一) 線上補課規劃應符合師生間「即時性」、「互動性」原則，授課教師得以直播視訊教學或自行拍攝之教學影片授課，並應包含指定任務或分派作業、實施評量與回饋等項目，並將實施歷程資料如線上平臺、學習歷程記錄、學習單檔案、出缺席紀錄等留校備查。
- (二) 如補課方式為上述授課教師以自行拍攝之教學影片為主，應提供線上即時問答以掌握學生學習狀況。
- (三) 教師每節課授課時應以原任教班級為對象，不得併班上課，如科任教師任教同學年不同班級，應各班分別線上補課，不得同時間合併多班授課。
- (四) 安排線上補課時，要考量學生視力健康休息時間。
- (五) 現階段預防性停課，採彈性及最⼤化原則，學生在家可由教師採取遠距

教學，或者透過數位平台、紙本教材、教育局 YouTube 教學或有線電視公益頻道自學等多種管道方式，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六、實施方式：

- (一) 授課方式：視訊直播授課、錄製或選用適宜的教學影片、提供紙本教材並行，且利用各項學習平台的資源當補充教材。
- (二) 互動方式：由補課教師使用 Google Meet、Line、Teams 等視訊會議平臺進行互動。
- (三) 評量方式：
 1. 由補課教師使用 google classroom 平臺上傳學習單、測驗卷、習作等，並由學生上傳填答結果，或於復課後繳交，由補課教師據以評分。
 2. 以班網/班群（FB、學校班級網頁、Seesaw、Google Classroom、Line @、Classting、Telegram 等）發佈每日課堂聯絡與派任作業事項。
- (四) 班級經營：對於專注力不集中的學生，使用視訊平台相關機制，若學生沒反應，進行記錄。
- (五) 出缺席控管：學校向家長說明線上補課屬正式課程的一部分，對未確實參與學生，學校於復課後將適時施以補救教學或提供補充教材，不另實施實體補課，另與家長妥善溝通相關事宜。
- (六) 依學生上線情形紀錄出席課程情形，如有缺席者，立即通知家長知悉。或於課程結束當日通知家長並了解學生缺課原因，並做成紀錄。
- (七) 上下課時間規劃：為維護學生視力健康，上課 30 分鐘、下課 20 分鐘。
- (八) 折抵實體課程節數：線上補課節數得折抵實體補課節數。
- (九) 督課機制：由行政人員隨機進入各視訊教室觀察上課情形，如有未按課表實施教學，將聯繫教師確認狀況，如臨時發生不可抗力的因素以致無法如期實施教學須另行安排時間補課。

七、其他配套：

- (一) 預先完成各項整備工作：盤點校內所需資訊設備、調查學生家中資訊設備情形、訂定資訊設備借用辦法（附件 1），家中無法上網學生，提供電信業者免費或優惠方案資訊。
- (二) 未能參與線上補課之學生，學校及教師應提供紙本或其他管道教學資源，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三) 諮詢專線：中正國小教務處，電話 29125432 轉 810~814

八、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並於本校網站防疫專區公告。